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的镇安县中医医院四诊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诊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经络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智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五脏相音辨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君康鸿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1日